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中國恒大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收購中國恒大票據、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及第二批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所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中國恒大票據、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及第二批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通函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